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百花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百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及富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富源之全部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4港元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文據(及倘適用，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以及在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旨在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文件，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所作出與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2. | <p>受下列各項所限並以此為條件：</p> <p>(i) 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p> <p>(ii)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下降至50%或以下(惟不低於30%)且根據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及</p> <p>(iii) 執行人員因蒙牛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場景I透過蒙牛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代價股份代表蒙牛授出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p> <p>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p> |         |         |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之股本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